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, 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;
评审依据: (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的综合实验楼室外管网、功能部室、实验室等提升改造项目(采购包1: 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综合实验楼室外管网、功能部室、实验室等提升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综合实验楼室外管网、功能部室、实验室等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00人, 营业收入为374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938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21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 结合自身实际,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